

與楊醫談創造

——生與死、福與禍

聖經詮釋：楊錫鏘牧師

文章整理：楊醫事工小組

前言：在中國神學研究院聖經科訪問教授楊錫鏘牧師（楊醫）的支持下，我們由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先後刊登了六篇關於「從聖經的創造觀看職場」的文章，向讀者介紹了職場召命、禮物，以及創造的三個秩序（物質秩序、道德秩序、功能秩序）。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發現不少讀者對創造神學所討論的內容甚感興趣，建議將之進深和擴大，為此，楊醫事工小組（下稱「小組」）會在今年與楊醫就「從聖經的創造觀看職場」這題目，進行一些信仰反省式的對話，盼望為上主所用。

凡事都有定期，天下萬務都有定時。生有時，死有時；栽種有時，拔出所栽種的也有時；殺戮有時，醫治有時；拆毀有時，建造有時；哭有時，笑有時；哀慟有時，跳舞有時；拋擲石頭有時，堆聚石頭有時；懷抱有時，不懷抱有時；尋找有時，失落有時；保守有時，捨棄有時；撕裂有時，縫補有時；靜默有時，言語有時；喜愛有時，恨惡有時；爭戰有時，和好有時。這樣看來，做事的人在他的勞碌上有什麼益處呢？我見神叫世人勞苦，使他們在其中受經練。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生（原文作永遠）安置在世人心裡。然而神從始至終的作為，人不能參透。（傳3:1-11）

《傳道書》三10-11清楚指出，凡事都有定時是造物主的刻意安排，甚至可以說是創造的一種秩序。對於這個創造秩序，楊醫稱為物質秩序，意思是指造物主在物質世界中，為每人預備了一「分」¹的際遇禍福²，涉及人人最關注的壽命、健康、財富、前途、家庭等等。這秩序與其他兩個秩序（功能秩序和道德秩序）不同，物質秩序強調造物主的主權，對於上主所預備的種種事物，人在其中不能加以操控、預知或明白。

聖經創造觀的物質秩序對現今十分強調「事在人為」和「態度決定高度」的人本職場文化是一個嚴重的顛覆，甚至是個令很多在職信徒感到難以接受的觀念。然而，亦正正因為物質秩序，令信徒重新正視生死禍福是屬於創造主的絕對主權，承認上主的作為並非我們所能理解，更不必先得到我們接受。物質秩序使人坦誠接受人是被造之物，創造的奧秘只屬於上主。

對話錄—物質秩序

小組

自從在2006年在培靈研經大會第一次接觸創造神學這個課題後，近10年逐步學習從創造的角度去整合信仰，獲益良多。在年輕信主時，對於很多事情只能以救贖神學的角度去看，例如人遇到困難，是神以此作鍛練自己的屬靈功課，所謂「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³，於是人生變得好像事事都可以解釋，只要好好事奉，就會得到神的保守和祝福。然而，當信主的年日多了，人生經歷了不同的順逆，也見過不少人間的苦難後，逐漸發覺有很多問題實在難以用自己既有的信仰觀念去理解，有時甚至感到很困擾。

這種所有苦難都是於愛神的人有「益處」的看法，令人以為上主作的所有事情都一定會有合乎人能明白或人的理性可解說，並且一定是「有原因」的，往往把神人關係架在彼此交易的基礎上，以至我們對很多天災人禍、死於無辜、人生悲劇等事故不但無言以對，有時更感到困擾和無知。在聖經中，約伯三友面對約伯的無妄之災的反應，便是最好的例子。

楊醫

在聖經中，創造觀和救贖觀同樣重要，創造觀的重點是在日光之下（也就是現世）的所見所感，並不太理會現世之外的事物。例如，在聖經的智慧書卷（傳道書、箴言、約伯記）中，作者的討論焦點是現世所知的各種人生現象（生老病死、禍福貴賤），而且由於生命是短暫的（永恆並非現世），人生的際遇是不能預知和控制的，所以就更顯出人在創造主面前的微小，人的有或缺都不能由人作主。

1 「分」在《傳道書》出現8次：二10、21、三22、五18、19、九6、9、十一2。

2 楊醫把人生的禍也包括在內，這是約伯的認信：「難道我們從神手裡得福，不也受禍麼」（伯二10）。在舊約的智慧文學中，《約伯記》與《傳道書》一樣，都是強調創造的物質秩序。

3 羅8:28

相對於救贖觀的犯罪與拯救、悔改與寬恕，創造觀重視創造主的主權和能力，尤其強調被造之物所擁有的一切均只能來自創造主的賜予（我們稱為「禮物」）。由於禮物是本身是「送」的，不是「賺」的，本身就與我們常見的因果關係有所不同，正如傳道書9:11所說：「…日光之下，快跑的未必能贏；力戰的未必得勝；智慧的未必得糧食；明哲的未必得資財；靈巧的未必得喜悅。所臨到眾人的是在乎當時的機會。」

由此可見，創造觀從日光之下作出發點，往往令我們不得不正視創造主的主權和對受造之物的超越。

小組

這令我們想到人生際遇的問題。在以前，我們面對天災人禍或時局困境時，往往習慣地以「這是因為人有罪，所以需要基督的拯救」來作解釋，但在現實生活中，連我們自己也覺得如此的說法根本無助於人，更於事無補。試想，一場大地震令幾十萬人傷亡，一場風災令很多低地的村民無家可歸，這與他們的「罪」有何關係呢？在非洲，因無知和貧窮而引致的瘟疫，我們又可說是因非洲人有罪嗎？簡單來說，我們難把「非典型死亡」都說成是由於罪和救贖。

楊醫

是的，這些都難以從救贖的角度去解釋。舉個與工作有關的例子，某職業貨車司機因為在上班前喝了過量的酒，令他在運貨時不能保持醒覺，結果在路上發生意外，引致多人死傷。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死傷的人之所以遭遇意外，原因並非他們有任何過失，而是由於那名貨車司機醉酒駕駛。

若我們從創造觀的三個秩序（物質秩序、道德秩序、功能秩序）去看上述的車禍事件，就會有以下的推論：

貨車司機上班前喝酒，只顧自己享受，不理會駕駛安全，是沒有按道德秩序的原則做事。在路上，貨車司機因為喝了酒，令他不能保持醒覺，影響了反應能力，結果出了意外，其根本原因是因為他沒有好好履行自己作為職業司機的功能，也就是干犯了功能秩序。

然而，對此次車禍的其他死傷者來說，無論是道德秩序抑或是功能秩序，他們均沒有犯錯，所以只能看成是上主讓此意外發生在他們身上，這就是我們所說的物質秩序了。由於物質秩序完全屬於創造主的主權，人類根本無從明白，也不能解釋，所以對事事認為可以明白神心意的救贖觀的信徒來說，是個挑戰。然而，傳道書的作者早就指出：「遇亨通的日子你當喜樂；遭患難的日子

你當思想；因為神使這兩樣並列，為的是叫人查不出身後有甚麼事。」⁴很明顯，生與死、禍與福，本是創造主的事，人無從掌握，更是本該如此。

因此，基督徒應從創造觀和救贖觀兩方面去學習認識神。


小組

從生與死、福與禍，我想到際遇。說到無從掌握，沒有解釋，只能接受等事物，聽起來雖然令人心裏有點不安，但卻是生命的常態。事實上，很多事在我們出生前早已「被決定」，例如，我是男抑或是女，我出生的時代，我的父母是誰，我的家庭是貧是富，我的社會環境、甚至我的國籍和接受的教育等，都是不由我去選擇的。若我生於一個香港人的草根家庭，我便要面對作為此家庭成員之一的所有處境，我居住的地方，我所接受的教育，我面對的社會問題，根本不由我去決定，這真正反映出物質秩序的實在。

對一般人來說，去分析為何要出生在某人的家庭，為何生而為男抑或為女，為何要在香港長大，並不會有實質意義的答案，因為（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創造主不會告訴人。人要做的，是如何按自己的所是，按自己的所知，回應被造的召命。也就是如何按道德秩序和功能秩序去生活。

楊醫

是的，但這又涉及許多人問到的「公平」問題。在物質秩序中，創造主決定了所有事情的出現和完結，甚至決定了何時出現和何時完結，人只能被動地接受。回到剛才你們所說的出生例子，我們可以問，有人生在一個富裕國家的上層家庭，一出生便有豐富的物質生活，有許多人照顧，生活很安穩；但同時，又有更多人生在一些充滿戰亂的國家，甚至一出世就成為難民，不說生活，就是生命都毫無保障。那麼，物質秩序豈非反映出創造主的不公？

然而，傳道書的作者指出：「我所見為善為美的，就是人在神賜他一生的日子吃喝，享受日光之下勞碌得來的好處，因為這是他的分。」⁵我認為，這是關於物質秩序的一個很重要的觀察，也就是「賜人可以享受日光之下勞碌所得的好處。」原來，可否得享自己的所有，亦是物質秩序之內，也就是說，創造主賜下享受給人，人才可以享受，所以不在乎人有甚麼，而是在乎創造主給人享受甚麼。有人擁有富可敵國的財富，卻毫不能夠得享於其中；有人看似甚麼都沒有，卻能享受所僅有的，這也是物質秩序。

4 傳 7:14
5 傳 5:18

